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283)，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4,379.4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36,101.85 元。

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 2020 年资金需求，基于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考虑，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2019 年，由于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原因，导致金价进入上行周期，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3,636,101.85 元，且公司目前正处在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发展时期，预计未来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到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了不利影响及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兼顾公司稳健运营和股东长远利益，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流动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后续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实际情况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